

证券代码：873383

证券简称：宁夏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819,475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355,470.09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435,17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91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87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41-1 号新新大厦 8 层 联系人：张延婷

电话：0951-3060493 传真：0951-3060976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